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財政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szfb.sz.gov.cn/xwzx/tzgg/content/post_12294455.html)

附錄

深圳市財政局 深圳市商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
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 深圳市口岸辦公室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遊體育局
關於離境退稅事宜的公告

為推動離境退稅提質增效，提升境外旅客入境消費便利性，打造全國離境退稅標杆城市，按照《財政部關於實施境外旅客購物離境退稅政策的公告》（財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號）、《商務部等 6 部門關於進一步優化離境退稅政策擴大入境消費的通知》（商消費發〔2025〕84 號）等規定，現對我市離境退稅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離境退稅政策

離境退稅是指境外旅客離境時，對其在退稅商店購買退稅商品退還增值稅的政策。

（一）境外旅客，是指在我國境內連續居住不超過 183 天的外國人和港澳台同胞。

（二）退稅商品，是指由境外旅客本人在退稅商店購買且符合退稅條件的個人物品，但不包括下列物品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、限制進出境物品表》所列的禁止、限制出境物品；退稅商店銷售的適用增值稅免稅政策的物品；財政部、海關總署、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物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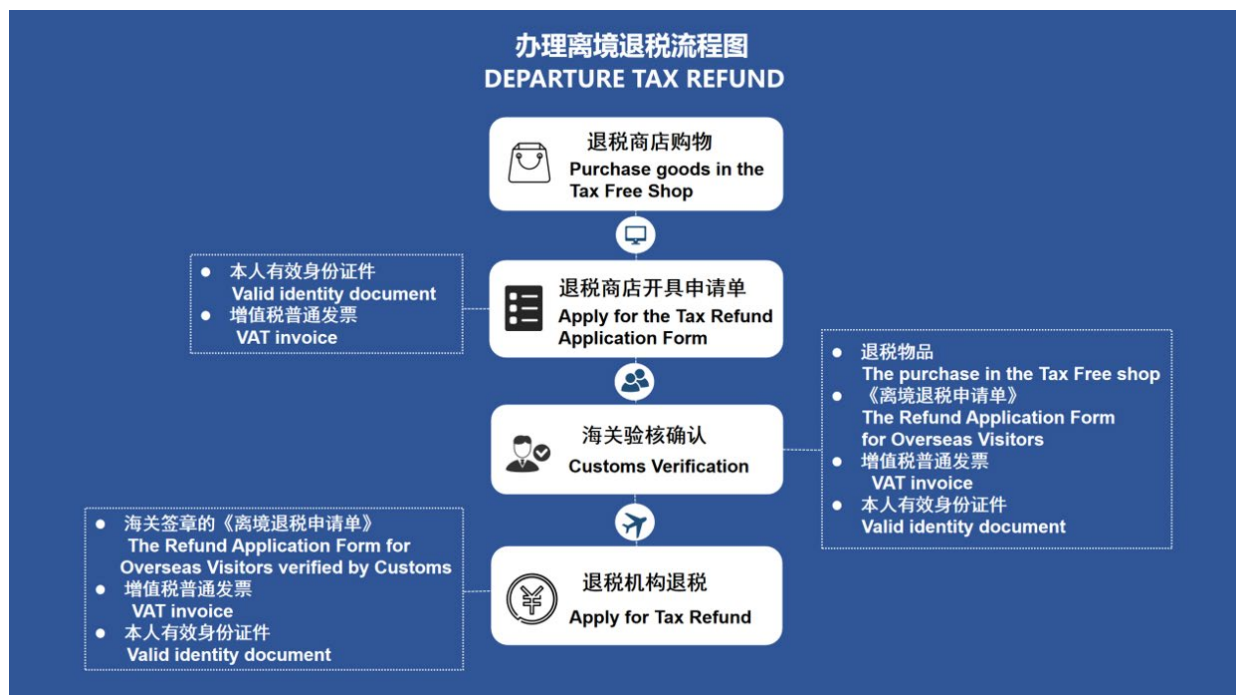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同一旅客同一日在同一商店購買退稅物品金額達 200 元以上；商品尚未啟用或消費；離境日距商品購買日不超過 90 天；所購商品由本人隨身攜帶或隨行託運出境。

（四）退稅商品適用 13% 稅率的，退稅率為 11%（含代理機構手續費）；適用 9% 稅率的，退稅率為 8%（含代理機構手續費）。

二、離境退稅辦理流程

（一）離境退稅辦理流程

1. 退稅商店購物；
2. 退稅商店開具申請單；
3. 海關驗核確認；
4. 退稅代理機構退稅。



（二）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办理流程

1. 退税商店购物；
2. 退税商店开具退税申请单，境外旅客领取现金；
3. 海关验核确认；
4. 退税代理机构确认。



三、离境退税商店、商圈和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

我市已开通 1000 多家离境退税商店，多个离境退税特色商圈，12 个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，覆盖深圳特产、3C 产品、服饰箱包、生活百货等，具体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布信息为准，查询渠道详见以下二维码。



四、离境退税口岸

现开通文锦渡口岸、福田口岸、深圳湾口岸、宝安国际机场、蛇口邮轮母港等 5 个离境退税口岸，办理业务时间均为星期一至星期日 9:00-21:00，节假日办理业务时间以退税点公告为准。

文锦渡口岸、深圳湾口岸仅在旅检通道设置离境退税点，供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业务。客运车道暂未设置离境退税点，无法向境外旅客提供离境退税业务办理。

(一) 文锦渡口岸

- 1.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 1188 号
- 2.退税办理点：旅检大楼二层出境大厅西南角

(二) 福田口岸

- 1.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裕亨路 23 号
- 2.退税办理点：旅检大楼三层出境大厅东南角

(三) 深圳湾口岸

- 1.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1 号
- 2.退税办理点：旅检大楼二层出境大厅西南角

(四) 宝安国际机场

- 1.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
- 2.退税办理点：国际出发大厅 308-309 登机口

(五) 蛇口邮轮母港

- 1.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海运路 1 号
- 2.退税办理点：二楼出境离境退税点

五、有关事项

(一) 我市还将进一步增加离境退税商店、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、离境退税口岸，优化离境退税服务，具体情况将动态调整公告。

(二) 我市已于 4 月 27 日，在金光华商场、深圳湾万象城、深圳万象城开展离境退税“一单一包”便利化模式试点，建议离境退税商店和境外旅客积极选择采用便利化模式。

(三) 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）、《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5〕84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感谢对离境退税工作的支持与配合，欢迎提出宝贵建议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商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
深圳市口岸办公室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2025 年 7 月 23 日